



质量安全全部服务体系

目 录

- 质量安全部介绍
- 特色标语
- 业务介绍



质量安全部介绍

质量安全部成立于2016年，服务宗旨为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质量体系,推进安全质量工作全面展开。

1

负责组织开展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升的有关活动，包括国家级评奖工程的预申报、过程培育和推荐；自治区级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管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评优的推荐和组织实施；推动企业、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

2

负责组织开展促进行业安全管理和绿色建造水平提升的有关活动，包括国家级安全交流工地的推荐；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建造工程的推荐和评价；促进企业、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促进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提升的有关活动，包括自治区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及申报；自治区级工法的组织实施及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QC成果的评选和推广；国家和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和组织开展，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推广、转化等

4

负责本部门国家级评优、评奖结果的通报并组织参加有关会议

5

本部门负责的获自治区奖工程、单位、个人的表彰活动

质量安全部介绍

行业发展与会员服务部成立于2016年，服务宗旨为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建筑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6

负责与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接，并协助开展工作

7

本部门负责的获奖后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及配合宣传报道

8

收集政府、国家协会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和科学技术方面最新动态资料，配合宣传部门公布

9

负责开展质量、安全和科学技术水平提升有关培训工作

特色标语

质量立业

安全创业

管理兴业

科技强业



业务介绍（自治区级）



1. 内蒙古自治区
优质工程奖



2. 内蒙古自治区
优质结构工程奖



3. 七项专业工程质量奖
评选工作



4. 内蒙古自治区
绿色施工工程评价



5. 内蒙古自治区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6.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



7. 内蒙古自治区
智慧工地示范项目



8. 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
(内蒙古安装之星)



9.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
业工法

业务介绍（国家级）



10.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11.国家优质工程奖



12.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之星)



13.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学习交流活



15.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成果大赛 (中建协)



16.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小组竞赛活动
(中施企协)



17.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建
设成果交流会 (中建协)



18.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建
设活动 (中施企协)



19.中国质量奖

1.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质量强区”决策部署，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我区建筑科技进步和节能绿色发展，推动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开展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

<申报条件>

- 1、各种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 2、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经过1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日期和申报截止日期计算）及以上使用检验，没有出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 3、工程规模满足标准要求；
- 4、对于已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的地区和行业，申报工程应获得盟市级（含）以上结构质量奖；尚未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的地区、行业，在施工过程中组织3—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不少于2次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
- 5、住宅工程除满足本条（一）至（四）项条件外。应同时满足入住率应达到40%及以上。

<申报主体>

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含主要承建的联合体）。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在满足相关要求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由主申报单位统一申报。鼓励工程规模较大的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同申报。

2.内蒙古自治区优质结构工程奖

为提高我区建设工程建筑结构质量水平，加强施工过程控制，规范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优质结构工程奖。

<申报条件>

- 一、优质结构奖评选工程为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和境内注册企业在境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 二、申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其他事件，未因工程质量原因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 1、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
- 2、群体工程：住宅小区3个（含）单体工程以上，或同一小区合计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

（二）公共及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

（三）古建筑重建工程（不含仿古建筑）：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

- 四、混凝土结构、木结构、钢结构、装配式、砌体结构及其它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的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均可申报。

<申报主体>

- 1、申报时应由一个单位（或联合体）主申报。主申报单位应是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其他单位配合；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鼓励联合体（以联合中标合同为准）申报，非联合中标不得联合申报。
- 2、其他单位自愿参与申报，申报时应提交承担工作内容和拟采取创优工作相关措施介绍的申报表、工程有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七项专业质量奖

协助协会各分支结构开展六项质量奖评选工作：

- 1、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2、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安装之星）
- 3、内蒙古自治区装饰工程优质奖
- 4、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化优质工程奖
- 5、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
- 6、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
- 7、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申报时间>

每年6-7月开展

协助分支机构做好开展通知文件下发、专家复查等工作，质量安全部统一组织大评审会。

4.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评价活动。

<申报条件>

- 1、申报的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工程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市政、交通等其他工程合同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在建工程。
- 2、工程开工手续齐全，绿色施工的实施能得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 3、工程项目应能自始至终做好水、电、煤、油、各种材料等各项资源、能源消耗数据的原始记录。

<申报主体>

- 1、绿色施工工程的申报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参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是指承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10%以上；
- 2、申报时应由一个单位（或联合体）主申报，主申报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其他单位配合；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鼓励联合体（以联合中标合同为准）申报，非联合中标不得联合申报。
- 3、其他单位自愿参与申报，申报时应提交承担工作内容和拟完成工程绿色施工相关工作介绍的申报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程有关合同、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为使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推动建筑业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建筑业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推进工作，根据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建质[2005]173号）》和自治区住建厅内建建[2011]451号》文有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评选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活动。

<申报条件>

新开工工程，建设规模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和住宅工程，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工程应具有技术含量高，质量水平高，并可在三年内完成申报的全部新技术内容的，可申报示范工程。

<申报主体>

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

6.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

为推动我区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科学、有效、健康发展，我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

<报名条件>

-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 （二）按照QC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QC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小、实、活、新”特点；
- （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推广运用价值；
- （四）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有熟知质量管理相关理论人员的指导和评价；
- （五）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申报主体>

竞赛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7.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工地示范项目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筑业信息化发展，大力开展我区“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实现信息技术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施工现场现代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施工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智慧工地”建设，提升智慧工地应用水平，引领企业科技创新，推动建造方式改革，我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工地示范项目评选活动。

<报名条件>

-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 （二）按照QC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QC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小、实、活、新”特点；
- （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推广运用价值；
- （四）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有熟知质量管理相关理论人员的指导和评价；
- （五）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申报主体>

竞赛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8. 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安装之星）

为推动自治区安装行业发展，树立安装行业品牌，提高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安装之星）评选活动。

<报名条件>

申报内蒙古安装之星的工程为区内已经建成，并经过竣工验收后投产或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指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及民用、公用建筑工程中能独立发挥生产效能或使用功能的设备、装置、输送管线或系统的安装工程。可以是包括建设项目所有内容的完整安装工程，也可以是建设项目中，如发电机组、冶炼炉等相对独立的某个单项工程或系统。

评选范围包括总承包类安装工程和专业承包类安装工程。总承包类安装工程指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施工总承包序列企业承包工程范围涵盖的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类安装工程指专业承包序列企业承包工程范围涵盖的安装工程。申报工程评选范围和规模要求应符合本办法《内蒙古安装之星工程分类及规模要求》的规定。

<申报主体>

内蒙古安装之星由主要承担申报工程施工任务的企业申报。申报工程由两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允许联合申报（机电总承包工程除外）；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应按完成工作量大小，由排序靠前的最多不超过三家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每家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作量的30%。

9.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建筑业企业工法开发、编写和推广应用工作的发展，促进企业进行技术积累和技术跟踪，提高企业的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我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法申报工作。

<定义>

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它必须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10.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1、鲁班奖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获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2、鲁班奖评选工作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

<推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申报主体>

一、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工业工程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10%以上，智能化等新技术专业参建单位的外包合同占比可适当降低。

三、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鲁班奖。

四、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的承包合同价均占合同总价的20%以上，且不少于2亿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业企业，其承包合同价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1亿元的，可申报参建单位。对于投资20亿元以上的超大型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符合上述条件的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共同申报。

11.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设立的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开展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推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申报主体>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企业。申报时应由一个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12.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为推动我国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水平提高，根据国家清理整顿评比达标表彰联席会批复，决定开展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活动。安装之星是我国安装行业的最高工程质量奖，获奖工程质量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

<开展单位>中国安装协会

<推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申报主体>

安装之星一般由主要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申报。申报工程由两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允许联合申报（机电总承包工程除外）；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按完成工作量多少，由排序靠前的最多不超过三家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每家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作量的30%。

<申报条件>

一、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质量验收规范和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已获得本行业或本地区省级工程质量奖。没有开展优质安装工程评选活动的地区，经征得中国安装协会确认，可组织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的专家对申报工程进行质量检查评议，形成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达到省级优质工程水平的文件，可视同获得省级优质工程。

二、申报工程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应达到本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同期工程先进水平。鼓励申报单位在申报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BIM与信息化等新技术，通过科技创新，总结并形成科技成果。申报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过一年以上时间投产或运行后，管线、管网、设备及系统运转正常，没有发现影响使用功能或生产效能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

三、一家申报单位每年可申报一项工程。遇有特殊工程或申报单位经营规模较大，经申报单位商得中国安装协会同意，可申报两项工程。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资质降级、诚信缺失等行政处罚的企业，两年内不能申报。

13.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下简称詹天佑大奖）是经科技部核准，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主办，面向我国土木工程行业的科技创新最高奖。詹天佑大奖在建设、铁道、交通、水利等建设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由“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和“詹天佑大奖评选委员会”评定。

<开展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推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必须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会员，必须是在工程项目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和建设、监理单位等）。

<申报条件>

- 一、必须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尤其是自主创新），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 二、必须突出体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代表性。
- 三、必须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突出工程质量安全、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 四、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质工程。
- 五、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对建筑、市政等实行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是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对铁路、公路、水运、水利等实行“交工验收或初验”与“正式竣工验收”两阶段验收的工程，必须是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
- 六、工程决算20亿元以内的项目最多可申报5家参建单位，工程决算20~50亿元的项目最多可申报7家参建单位，工程决算50亿元以上的项目最多可申报10家参建单位。
- 七、每个申报项目指定一家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主申报单位，负责与其他各家申报单位的联系、协调、沟通以及与学会的对接。

1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推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防范施工伤亡事故的发生。

<开展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推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申报主体>

施工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环保、建设等主管部门的规定，施工法定手续齐全的项目。

<申报条件>

- 1、推荐工程必须获得自治区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
- 2、施工企业出具的工程自开工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无因违法违规被停工、被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书；
- 3、推荐工地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70%以上的在建工程；
- 4、推荐工程项目在本地区具有示范引领效果，曾召开过地区以上安全生产观摩会并可作为自治区和全国施工安全生产观摩交流的工程项目；
- 5、推荐工程项目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的创新经验做法；
- 6、2019年以来接受国家有关部委安全生产督查未提出执法建议的工程项目，可优先推荐；
- 7、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分会将视疫情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建筑安全生产学习观摩活动。

15.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

<申报主体>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

<申报条件>

具有“小、实、活、新”特点；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的要求进行活动总结，突出工具应用和活动效果，重视活动过程的记录和凭证。

16.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是施工企业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以其广泛的群众性、实践性、创新性，彰显了强大的生命力，特别是近年来，在促进企业质量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开展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申报主体>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

<申报条件>

具有“小、实、活、新”特点；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的要求进行活动总结，突出工具应用和活动效果，重视活动过程的记录和凭证。

17.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成果交流会（中国建筑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引导会员企业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弘扬工匠精神，探索新形势下施工企业班组建设的有效途径。

<开展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申报条件>

1. 被推荐班组必须是企业最基础的正式组织单元。
2. 班组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和战略部署分解目标，本着“质量为顾客和其他相关方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并取得成效。
3. 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有效运用适宜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工具方法，稳定提高产品、服务和工作质量，取得顾客满意和信赖。
4. 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班组产品、服务质量达到同行业、同工序先进水平。现场活动记录齐全，相关活动结果得到顾客确认，满意程度高。
5. 班组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18.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企业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不断夯实质量提升的群众基础，决定组织开展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推进活动。

<申报条件>

1. 被推荐班组必须是企业最基础的正式组织单元。
2. 班组成员能够秉承质量为顾客和其他相关方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有效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工具方法，促进质量建设活动取得成效。
3. 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班组能够稳定提供顾客和其他相关方信赖的产品和服务，并达到同行业、同工序先进水平。现场活动记录齐全，活动结果得到相关方确认，满意程度高。
4. 班组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19.中国质量奖

中国质量奖是国家在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荣誉。请各单位积极动员有质量管理特色、质量提升有成效的优秀组织和有典范作用的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

<申报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在质量提升方面，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成熟度高，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或行业内领先。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把质量提升作为创新的追求目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推动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在品牌影响方面，重视品牌建设，依靠提升质量来提高市场信誉和社会影响，在本领域或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形象和口碑，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信用记录良好。在组织效益方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核心质量指标、关键经济效益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树立起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发挥引领作用，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提升全产业链的质量水平，为推进我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作出贡献。

三、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具有可示范可推广性。通过质量管理创新，结合实践总结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行业领先、国际先进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

四、近五年荣获 5 项及以上鲁班奖，3 项及以上国家级工法；

五、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服务国家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服务行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兴泰商务广场
T4号10层



0471-6682144



nmjxhyfw@163.com